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审批表

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项目名称 | 采购需求概况 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预计采购时间（填写到月） | 备注 |
|  | （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） | （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） |  |  | 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包括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（响应）等。） |
| 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签名：（盖章） |
| 国资处意见 |  签名：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1.预算金额达到海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0万元以上（含200万元）的项目须填写。

 2. 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。